

国外对在中国租赁市场开拓业务的一些看法

叶星聚 高锦海编译

恩·维·卡利姆 (N. V. Careem) 在《国际贸易》英文版上发表一组文章, 对国外租赁公司在中国市场上开拓租赁业务的情况和所面临的问题谈了一些看法。他在文章中引用不少外国银行家的原话。我们认为, 他所提到的这些问题, 部分反映了外国租赁公司的想法, 虽然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 但其中有一些对我国进一步开展国际设备租赁业务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现特编译介绍如下。(文中大小标题均为编译者所加, 供读者参阅。——编译者注)

一、中国租赁市场的简要情况

近年来, 租赁业务作为一种融通资金取得设备的替代方法, 已在中国出现了小规模繁荣景象。不少外国公司正在向中国投资, 以利用租赁活动所提供的巨大潜力。有的外国租赁公司已经与中国人合伙开办了专营租赁业务的合资企业, 积极开展国际设备租赁业务。中国民航公司通过租赁获得波音747与737大型客机作为该公司发展国际航线之用, 有的企业则租赁了采油设备、半潜水工作台以及大型计算机等。这些价格昂贵的大型租赁项目引起了世界上很大的注意。许多银行家和金融家都相信设备租赁业务将成为中国租赁行业的主干。据官方估计, 中国现有40万家工厂, 它们的设备都需要更新和进行技术改造。租赁可为缺少外汇的小厂提供机会, 帮助他们使现有的设备现代化, 节省小厂的外汇支出。

中国的外汇储备, 在分配给个别需要外汇的企业时, 如认为总的费用巨大, 就要受到严格的限制。对中国来说, 当前亟需的是: 更先进的设备、使用设备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方法。假如中国利用现有的外汇储备来购买这些所需设备的话, 那就会很快耗尽它的外汇储备, 而无多余的外汇来购买其他所需的东西。因此, 通过租赁达到融资目的, 以促进其设备更新和改造, 无疑是可供选择的有效途径。

在组织机构方面, 1981年, 第一批租赁公司在中国成立了。这个行业的先驱者是中国东方租赁公司。它是日本的东方租赁公司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北京机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企业。同年, 政府经营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也宣告成立。这两家公司自成立以来, 已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活动, 形成中国租赁行业的核心。1981年以后, 纯属国内性质的租赁公司先后在广州和青岛成立。(上海也已成立三家经营租赁业务的企业。——编译者注) 在中国银行指导之下的几家租赁公司于1984年在北京成立。这些租赁企业已经承办了许多项目的租赁安排, 最大的一项就是中国民航与波音公司所签订的合同。

最早在中国开展租赁业务的两家西方租赁公司是三合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Trilease International Ltd.) 和巴黎国家银行 (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BNP)。三合租赁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它是三家主要银行的合伙企业。这三家主要银行是法国的国家社会集

团 (Societe Generale), 占40%的股份; 中国银行, 占40%的股份, 香港的东亚银行 (Bank of East Asia), 占股份的20%。巴黎国家银行是中国国际有色金属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Non-ferrous Metals Leasing Co. Ltd.) 的大股东之一。1985年3月开办的这家租赁公司的最大的股东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占30%的股份; 其他股份是巴黎国家银行、中国信托银行与咨询公司 (The Bank of China Trust and Consultancy Co.) 以及美商第一洲际银行 (First Interstate Bank), 各占股份20%, 中国工商银行占股份10%。巴黎国家银行参加的另一个租赁企业是华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The South China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主要的股东是巴黎国家银行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各占股份30%, 其他40%的股份由日本北海道拓殖银行 (Hokkaido Takushoku Bank)、香港交通银行、招商局和南海石油开发服务公司分担。这个深圳第一家代表国际利益的租赁公司, 将承担有助于深圳经济区开发计划的租赁筹资活动。该公司将负责租赁和转租租赁的业务以及在中国和海外销售用租赁设备所制造的产品。范围将包括船舶、飞机、计算机和各种设备。

二、在中国市场上开拓租赁业务所面临的障碍

外国租赁公司的经理人员认为, 和中国进行租赁业务时, 会遇到许多障碍和难题。

(一) 认识上的差距

在中国, 租赁是一种新的贸易方式。目前外国租赁公司面临的障碍就是它的对手是不熟悉租赁融资和租赁技术方法的人。大多数外国租赁公司都认为中国工厂的经理人员对租赁的概念是陌生的。一位外国银行家说: “他们习惯于现款购买。他们不理解为什么他们必须为一部不属于他们自己所有的机器支付费用。即使把租金的概念对他们解释以后, 一些未来的客户也不愿提供那些有关其信誉如何, 保证人的背景或预期收益等诸如此类必不可少的重要信息资料, 而国际租赁业务具有强烈的筹措资金作用, 这些信息资料又是提供资金所必不可少的。这主要是由于他们对国际筹措资金手续的知识缺乏了解所致。

中国承租人对于太近乎仿效西方或资本主义模式的租赁合同是持谨慎态度的。如果出租人同意在租赁合同终止时将设备转让给承租人的话, 签订合同的机会就大得多。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坚持生产资料是人民财产的原则。因此, 承租人拒绝签订在合同终止时不予转让设备所有权的租赁合同。

中国政府鼓励与出口直接有关的或可创汇收益的租赁项目。因此, 一切有关投资办厂或引进设备的计划, 特别是外国制造的设备皆须获得有关工业部、局和控制外汇的金融机关批准。有些金融家看出, 中国的政策是鼓励外商投资而且给予制造厂以更大的自主权的政策, 这是政府的一贯政策。但是, 这个国家在采取给予企业和厂家更多自主权的同时, 根据中央计划管理的规定, 对这些工厂设备的投资和基建费用加以管理。按理说, 一家打算引进新机器设备的企业是可以有几种筹资选择的, 包括租赁筹资; 银行外汇贷款; 补偿或“回购”贸易安排; 或者用企业自己的外汇储备。然而, 选择实际上是由批准机构经过对项目进行估价和在省市一级对外汇效益进行研究后作出的。租赁公司只不过组织实现那些获得有关当局批准的租赁项目。

很多和中国打交道作生意的公司已认识到外汇流动必须是双向的, 除非外国公司能提供

某些种类的补偿以归还他们支出的外汇，否则他们将无资金继续经营。一位上海投资公司的经理在一次讨论会上说：“外国租赁公司想要在中国取得成功，有一些基本的租赁概念有必要予以修改。用租赁来融通资金的方法应适当考虑以发展补偿贸易协议来清算租赁帐户。”

（二）中国租赁公司的职能和做法与外国租赁公司有所不同

中国租赁公司和西方租赁公司在职能和做法上有许多不尽相同之处。在中国，租赁公司是其他公司服务的国营企业，它履行双重职能。它不仅提供资金，而且作为贸易商行经营业务。承租企业希望租赁公司是金融家，可为它取得有关如何管理设备的必要技术资料，为它提供来自外国租赁公司的竞争性发盘，为它的交易磋商奠定基础。

中国租赁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一定要开立信用证和安排租赁物件的交货。有时，它还要为设备维修和供应零件等这类劳务合同进行磋商。正因为有这些劳务，中国租赁公司还要向其客户提供本应由外贸机构提供的劳务。三合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经理人说，它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就是为企业租赁设备筹措资金或提供所需的现金。

中国的会计实践也与西方不一样，一家西方公司可以把租金支出在开支中冲销掉，而在中国，成本是视作为国家的负债，而不是个人的欠款，因此，西方的作法行不通。巴黎国家银行中国部经理彼得·益普说：“和中国进行租赁业务时，确给外国租赁公司带来不少问题：单证流转程序与手续、保险、征税以及偿还贷款进度表等等都要事先筹划好，有些问题尚待新的立法来予以明确。”一位外国银行家也声称，外国租赁公司还将解决预扣税、居住税、所得税以及许多有关征税的问题，还有“保险”问题也必圆满解决，以适应外国（特别是西方）租赁公司的需要。

（三）征税问题

对于想在中国经营业务的外国租赁公司来说，征税和征税上的漏洞可能形成对他们开展租赁业务的重要障碍。

首先，在“哪些因素构成出租人的利润和怎样计算利润”的问题上，外国租赁公司与中国企业在说法上颇不一致。按照中国的会计制度，中国方面支付给出租人的租金就已构成出租人的利润。但外国租赁公司的说法并非如此。一家日本租赁公司的董事说：“我们要从银行借款来购买设备，必须向银行支付利息，因此，我们必须将利息作为我们的资本成本的一部分来计算。”他又说：“租赁征税问题往往纠缠在会计上不得解决。如果我们能达成某些有关会计的协议，那么，征税问题就可以更为迅速地解决。承租人与出租人在会计上所争论的主要一点是，承租人应将资产（租赁的设备）作为资本入帐还是将租赁看作资产负债表以外的筹资？换言之，他必须决定是要求租赁设备作为他所有并因而申报捐税还是仅要求在支付租金时延迟付税？”

其次，中国政府鼓励发展租赁业务，并在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向外国企业提供优惠捐税办法或措施。但是，外国租赁公司认为中国政府实行的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不一定适用于租赁。一位总行在香港的银行家说：“我们所谈在中国获得赋税刺激与免税期，一般是指给予对这个国家（中国）极其需要进口技术的项目或给予能帮助中国促进加工商品而创汇的外国公司。但作为租赁公司，我们既不向中国购买也不向中国出售。我们的作用是间接地帮助购进

与出售的两个过程。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捐税规定，可以作出对租赁不利的解释。”香港的不少税务专家认为，应用到租赁方面，中国的税法有许多介于两者之间、模棱两可的地方。例如，公司设在那里的问题尚未解决。很多外国租赁公司都在问：开办常设公司在捐税上有什么优惠之处？也就是说，是通过注册作为一个外国企业还是在中国组成合资企业，或者在中国经营业务而将公司设在海外？在中国设立办事处除了涉及所需费用，其他不利情况是外国代表不管在中国逗留多久，都得缴纳捐税，而且它还必须保存一套英文记录附有完整的中文译文及说明等，以便于审核。公司需按照它的营业净收益缴纳所得税，而不是预扣所得税，从纯粹赋税利益来看，大多数外国租赁公司认为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是没有好处的。但设了办事处对获得有关租赁业务的客户、信息以及与用户直接签合同等方面却是大有裨益的。

第三，捐税方面的另一问题是：假如一家在深圳注册的租赁公司和其他中国城市有交叉的租赁活动，是否有特殊的税收规定？如果有资产从深圳流动到其他城市，是把它看作完全是国内资产流动还是看作是进口而相应地征税呢？

这些问题大都尚未得到答复。

(四) 保险问题

向中国出租设备的外国出租人只能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任何附加的保险应在中国以外投保好，而且要不使投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受到损害。根据任何租赁合同，照看租赁设备的责任应该由承租人负责。中国的情况稍有不同。有的承租人可能不知道如何维修设备，因此，如有损坏，出租人不得不首当其冲而需负担修理费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灵活性很强，它能够迅速适应任何新的要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虽然尽了很大努力，但是许多外国商人仍抱怨它对业务的作法还不够好。他们指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居垄断地位的，保险多多少少是取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愿保什么险和出什么价。它们的保险费率表面上看来是低廉的，但是从赔偿角度来考虑，则又感到是高昂的了。例如，按照中国的标准认为是合理的赔偿额，而按照西方概念来看则仅仅只达到开办费的标准。人们应记住，中国的法制与生活标准和西方的法制与生活标准是完全不一样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提出的保险险别对外国投资者可能是不适合的。出租人还应该知道，外国商人在中国经营业务是要受到极其严格的监督的。如果工地上发生事故，那么，外国公司就得支付一大笔款项作为赔偿这名中国工人的费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无论如何也是无法满足应该赔偿的金额。”

由于在中国安排综合险是困难的，特别是对那些具有世界性风险的跨国公司来说，更是如此。因此，外国租赁公司应与国际保险公司安排一项辅助的或可适应不同情况的方案。这种保险安排可使承保人能够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不予投保的某些其他保险项目发生风险时不致受到损失。如货物由国外供应时应投保“购买责任险”，对在中国使用的车辆应投保“综合汽车险”，对内陆运输、装卸、存货以及进出口的商品投保“海洋货物运输险”。对于在这个国家法定范围内的完全保险，按照合营企业法的要求，应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排一个主要的分保计划，这个计划应对在中国财产的有形灭失或损坏以及由于这样的损坏而造成业务中断的风险进行保险。另外，对在中国雇佣的工人，应有职工赔偿和职工责任保险。

三、对进一步在中国租赁市场上开拓业务的建议与看法

(一)当前时机大好，前景光明

中国租赁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1984年度的营业额仅约4亿美元。可是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日益强调基础设施和修建公路项目的现代化以及交通工具的升级换代，估计租赁业务每年将可增长15~20%。中国公布的“七五”计划对现有机器更新所需的新设备与零部件需求数量可望成倍增加。因而估计到1990年时租赁公司的年度营业额可达12亿美元。

三合租赁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伯纳德·德·泰伦斯说：“促进我们去中国组成租赁公司的动力是当前时机大好。我们看到中国市场的需求日益增加，而且越来越高级化，中国不但在寻求赚钱多的生意做，而且还谋求最好的交易条件。”泰伦斯又说：“现在，中国的每个工厂因要对经营结果负责，这种新的投资气氛对租赁业务大有裨益。以往，中国厂家对于赚取利润与否是不担心的，他们只要按照国家指标制造一种产品。现在他们知道有必要谋求盈利，而且也懂得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中国厂家持有的外汇不多，租赁给他们以合理的成本而可获得上等质量设备的机会。”

巴黎国家银行中国部经理彼得·益普说：“中国‘七五’计划规定要迅速发展有色金属工业，新的租赁公司（指中国国际有色金属租赁有限公司——编译者注）正期待着这样的机会。”

(二)飞机制造业提供了极其良好的机会

在中国，外国租赁公司在航空方面有着获取利润的极大潜力，从保养修理飞机到合资经营航空公司与修建扩建机场。

目前，中国的唯一航空运输系统是中国民航，它正处在扩大、机种多样化和升级换代它的机群的过程中。许多专家认为中国民航是世界上低标准的航空公司之一，肯定需要改善它的形象。巨额款项已经拨给该航空公司，专为购买或租用新飞机、培训机组人员和改善地面条件之用。

中国还打算积极开办地方航空公司，为中国特定地区提供服务，为广东、四川、云南和江苏等省已计划开始经营区内或区域间的飞行航班。它们将采用载客量少和飞行周转次数多的短程飞机，这就给外国租赁公司提供了机会。经营这种水平的业务，波音727与737型飞机将可获得最好的机会。

香港的一位航空公司高级职员说，许多省政府正在和外国航空公司商讨并建议开办合资企业。问题是各省外汇开支的优先项目中不包括经营航空公司的资金，这笔外汇需要由外国合伙人解决。另方面，有关这种类型的合资企业的法规尚未制定。因而，合资经营航空公司的建议尚未能开始进行。

对那些想参加中国勘探石油计划的企业家来说，前景是光明的。中国一直需要直升飞机和单引擎飞机，并且已明确制定了关于租赁这两种飞机的法规。由于中国重视能源计划，这种性质的租赁容易获得领导机关的批准。

(三)上海可作为试点

中国最重要的工业中心和商业城市上海可作为外国租赁公司开拓租赁业务的试点地。以

往中国开始任何新的商业计划或商业经营的时候，总是谨慎地先从上海准备好经营办法。如果这办法在上海见效，就可推广到其他省去，如果不见效的话，筹划人将重新考虑计划。这个城市是一座作为发展“带头人”以及精明而讲实际闻名的工商业城市。因此，对外国租赁公司来说，和上海打交道，不仅是严峻的考验，而且也给它们提供了从总体上去了解这个国家的机会。

上海投资信托公司某经理曾在一次讨论会上说：“上海为外国租赁公司提供无限的机会。新成立的上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利用上海作为轻、重两工业设备主要制造城市的地位，向其他国家提供租赁的便利。根据政府重新调整的政策，上海需进一步在经济上对外开放。1985年和第七个五年计划将更大规模地进行城市建设。工程将包括：排水工程、地下铁道、港口、发电站、旅馆、办公大楼和多层高楼公寓等。需要大量的建筑机械。因此，租赁业务在上海有着巨大的潜力。

根据这位经理的建议，外国租赁公司要利用各自国家提供的优惠捐税待遇并想方设法降低租赁费用。在中国存在的问题是承担人必须以外汇支付定期的租金。由于人民币不可随便兑换成外币，一些中国承租人如不能从它们的产品上直接赚取外汇，他们使用租赁的机会就将被剥夺了。因此，上海可能考虑采用与其他灵活业务相结合的租赁，特别是与补偿贸易和定货加工相结合的租赁。上海还提出一种新的概念，即把租赁延伸到许可贸易中去。通常租赁是延伸到纯粹的技术引进的，但他们认为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是一种产权，它和工业设备不一样，可作为租赁之用。如果外国租赁公司接受这种可行的概念，租赁在中国将有更为广阔的市场。

这位经理承认在租赁的技术、会计、审核和有关的税收法令以及出口信贷用途等方面都还不是很熟悉，但他表示不久即可弥补这些缺陷，并且将为外国租赁公司提供一个更为适宜的租赁环境。

（上接第17页）

六、两个转变要同政策措施结合

实现出口商品结构两个转变，当然要讲究经济效益，多创外汇，这是不容置疑的。两个转变的长远效益和短期效益会发生一些矛盾，这就要加以考虑。实现两个转变，势必要具有潜在优势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这些产品由于优势尚未建立，需要通过各种方式的经济扶持，正确运用经济杠杆，调动工贸双方的出口积极性，促进转变，使实现转变成为工贸双方的具体行动。

实现转变，也就是开发新产品。在开始阶段，生产企业需要一笔投资，而且投产后的新产品，往往在初期换汇成本较高，盈利较少甚至亏损，如只依靠生产部门自身的力量进行调剂，往往难以解决，因此国家必须给予有力的支持。例如，日本在五十年代为鼓励其船舶出口，曾经采取过原料价格补贴，提供优惠低息贷款，出口亏损补贴等各项措施。国家应当运用经济杠杆，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和补贴等形式，给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优惠待遇，促进和支持实行转变。

赵总理在“七五”计划报告中指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对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从多方面给以鼓励和支持，使出口创汇多的企业和职工得到应得的实际利益。”